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浙江省政府農鑛處印行

鑛業法

—171770—

鑛業法  
行 政 院 令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發

##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鑛，均爲國有。非依本法

取得鑛業權；不得探採。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之鑛，爲左列各種。

金鑛

銀鑛

銅鑛

鐵鑛

錫鑛

鉛鑛

鎘鑛

鎳鑛

鈷鑛

錳鑛

鋅鑛

銻鑛

汞鑛

鉻鑛

鉻鑛

鉻鑛

銻鑛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0196B

鑛業法

二

水晶

石棉

雲母

石膏

岩鹽

明礬

金剛石

天然鹼

重晶石

硝酸鹽

硼砂

筆鉛

綠松石

弗石

火粘土

滑石

磁土

大理石

苦土石

煤炭類

石油類

煤氣類

琢磨沙類

顏料石類

其他經國民政府指定者

探鑛探鑛及其附屬事業爲礦業。

探鑛權探鑛權均爲礦業權。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二條所列各鑛，除第九條所定國營及第十條所定國家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得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但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有優先權

前項中華民國人經營鑛業，如係公司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爲限，得許外國人入股，但須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一、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爲中華民國人所有。

二、公司董事過半數以上，應爲中華民國人民。

三、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應以中華民國人民充任。

第六條

土地區域，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之登記者爲鑛區。

鑛區之境界，以直線定之。由地面境界線之

直下爲限。

二以上之鑛區相鄰接時，其鄰接之界限，至少須有二十公尺之距離。

第七條

鑛區之地面水平面積煤礦，以十五公頃至五百公頃爲限。其他各鑛，以二公頃至二百五十公頃爲限。砂礦在河底，不便計算面積者，沿河身計其長度，以一公里至五公里爲限。

第十條

前條各鑛，及左列各鑛，農礦部認爲有保留之必要時，得劃定區域，作爲國家保留區，

前項鑛區面積之最大限度，如因特別情形，

經農礦部派員或令省主管官署派員查勘，認

爲必要時，得增加之。

第八條

探鑛之區域，其面積不及前條所定之最小限度者，爲小鑛業。

第九條

鐵鑛石油鑛銅鑛及適合煉冶金焦之煙煤鑛，應歸國營。由國家自行探採。如無自行探採之必要時，得出租探採。但承租人以中華民國人爲限。

煤氣鑛含有氣質者，政府對於煤氣得保留提取氣質之權。

鐵鑛石油鑛銅鑛等鑛產，政府有先買權。

前項鑛產輸出國外之數量及期限，其契約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方爲有效。遇必要時，仍得加以限制。

禁止探採。

一、鎢礦

二、錳礦

三、鉛礦

四、銻礦

五、鈷礦

六、銑礦

七、鉀礦

八、磷礦

第十二條 純業權視爲物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不動產諸法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純業權不得分割。

第十四條 純業權除繼承讓與抵押滯納處分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爲權利之目的。

前項純業權之抵押，以探鑽權爲限。

第十五條 探鑽權以二年爲限。

第十六條 探鑽權不得過二十年。限滿後得呈經農礦部核准展限，但展限不得過二十年。

第十七條 左列各事項，應呈經農礦部核准。並應於核准後呈請省主管官署登記。

一、純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二、探鑽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 第一章 純業權

### 第一節 純業權之性質與效用

農礦部於前項第一款事項之核准，應填發鑽業執照，或批註執照。

第十一條 凡最先發現第九條及第十條所列各鑽者，應即呈報農礦部。經農礦部查明，確係該呈報人最先發現，並認爲必須國家自行開採，或作爲國家保留區時，應給予該呈報人覓鑽實際費用五倍以上之獎勵金。

### 第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應經省主管官署登記。

一、鑛業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二、探鑛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 第二節 鑛業權之設定

第十九條 呈請設定鑛業權者，應具呈請書，附鑛區圖，呈由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核准。如係呈請探鑛時，並應添具鑛床說明書。

前項呈請有關之事項，省主管官署或農鑛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或令該管地方官署查勘

第二十條 前條第一項呈請書鑛區圖及說明書，應各備

一份，同時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縣市政府不於接到呈報後六個月內向上級主管官署聲請自行開探者，視為拋棄第五條所定之優先權。

署准許者。

三距國有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公用道路，緊要水利，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十五公丈以內，未經該管官署，或所

有人，及占有人准許者。

第二十三條 鑛業呈請人得呈請增減其鑛業呈請地。

二十四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探鑛呈請地，確

第二十一條 鑛業呈請人所具呈請書鑛區圖鑛床說明書，有不完備時，省主管官署或農鑛部，得限期

令其更正或補呈。如不依限更正或補呈，應將呈請案撤銷。

第二十二條 左列各地域內，不得呈請設定鑛業權。

一於炮台要塞軍港及一切軍用局廠，有關係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二距商埠市場地界一公里以內，未經該管官

銷時，原呈請人有取得該鑛業權之優先權。

認為適於採鑛者，得限期令原呈請人呈請採鑛。如不依限呈請，得撤銷其呈請案。另許他人呈請採鑛。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採鑛呈請地，仍須探鑛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二以上之鑛業呈請地相重複，如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應以呈請省主管官署在先者，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前項呈請，如呈請書到達之年月日相同。省主管官署，應限期令各該呈請人協商後，再

行呈請。各該呈請人如不依限協商呈請時，

省主管官署，應以抽籤之法決定優先權者。

**第二十六條** 採鑛呈請地與他人鑛區相重複時。如係同時呈請，且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採鑛呈請人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二十七條** 採鑛呈請人對於同種之鑛質，更爲採鑛之呈請。如呈請地與他人採鑛呈請地有重複時，

其採鑛呈請書到達之日，即視為採鑛呈請書到達之日。

採鑛呈請地與他人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

**第二十九條** 採鑛呈請地與他人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但有第三十八條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採鑛呈請地，如有他人更爲採鑛之呈請，而鑛質爲同種，他人呈請採鑛之重複部分，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鑛業呈請地，與他人鑛業呈請地或與他人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爲異種，省主管官署，應即通知呈請在先者，或鑛業權者。

呈請在先者，或鑛業權者，自接到前項通知日起，九十日內，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前項之規定，於第三十八條之情事，已經鑛業權者承諾時，不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探鑛權者於探鑛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對於該區域內同種鑛質，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三十三條** 鑛業呈請地之位置形狀，與鑛床之位置形狀不合，致損鑛利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呈請人更正，如不依限呈請更正。

應撤消其呈請案。  
前項之情事，呈請人亦得自請更正。

**第三十四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鑛業呈請地，為妨害公益或無經營之價值時，得不予核准。

**第三十五條** 鑛業呈請地之一部，與他人鑛區相重複，致錯誤核准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原呈請人訂正。

**第三節 鑛業權之變更與移轉**  
**第三十六條** 鑛業權者對於核准之鑛區，呈請增減訂正合併分割時。應具呈請書並附新舊關係鑛區圖及理由書，呈請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核辦。

前項鑛區外發現之鑛質，省主管官署認為有

前項之呈請，如有查勘之必要，或圖件不完備時，適用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鑛區之位置形狀，與鑛床之位置形狀不合，致損鑛利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接鑛區時，應與鄰接鑛業權者協商，取其承諾字據，並附鑛床圖說，呈由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將鑛區增改。

**第三十八條** 鑛業權者，因鑛床之位置形狀，必須掘進鄰接鑛區時，應與鄰接鑛業權者協商，取其承諾字據，並附鑛床圖說，呈由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將鑛區增改。

**第三十九條** 因前項情事，與鄰接鑛業權者協商時，鄰接鑛業權者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鑛業權者在鑛區之外，因洩水通氣，及運輸開掘隧道，發現鑛質時，或在鑛區內之同一鑛床，發現異種鑛質時，應即呈報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核辦。

開採之價值，而不能單獨開採者，得限期令其增區。

#### 第四十條 鑛業權移轉時，其移轉前鑛業權者。關於該

鑛業權之權利義務，亦隨之移轉。

#### 第四節 鑛業權之銷滅

##### 第四十一條 鑛業權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鑛業權應即撤銷。

一、登記後無不可抗力之故障，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者。

二、將鑛業權移轉，或抵押於外國人者。

三、鑛業有害公益，無法補救者。

四、無正當理由，不納鑛稅兩期以上者。

五、無正當理由，不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正鑛區者。

##### 第四十二條 鑛業權之處分受限制時，不得廢業。

第四十三條 採鑛權被撤銷，或自行廢業後。原鑛業權者，得儘一年內自行處分其他鑛業財產。但因

#### 第五節 鑛業權之抵押

第四十四條 採鑛權者，以採鑛權為抵押時，應具呈請書並附抵押契約，呈經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核准。

##### 第四十五條 抵押權設定後。採鑛權者如欲將鑛區分割合併減少或增加時，須經抵押權者之承諾。

第四十六條 採鑛權滿期之消滅，不受抵押權之拘束。

##### 第四十七條 省主管官署，關於設定抵押權之採鑛權為撤銷或廢業之登記時，應即通知抵押權者。

抵押權者受前項之通知後，六十日內，得請求拍賣其鑛業權。但因第四十一條第三款之情事而撤銷者，不得請求拍賣。

採鑛權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及至拍賣程序完結之日止，於拍賣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為存續。

特別情形，並於鑛利無妨害時，得呈請農鑛部核准展限一年。

前項鑛業權拍定人所承受之探鑛權，視為自原探鑛權消滅登記之日起承受。

## 第二章 國營鑛業

第四十八條 國營鑛業，由農鑛部管理之。

第四十九條 凡國營之鑛，應由農鑛部劃定鑛區，設定國營鑛業權。呈請行政院備案。並令交該鑛區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

第五十條 國營之鑛，國家自行探採時。得用公司組織，准許私人入股。但外國人入股時，仍適用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國營鑛業權出租時，其承租條件，由農鑛部與承租人以契約定之。前項租約，應載明承租期限，及每年租金。並應斟酌該鑛實地情形，定明每年最低產額，及每年最低投資額。

第五十二條 國營鑛業權，在未經核准私人承租前，于同

等條件之下。該管地方政府有承租之優先權。如呈請者同係私人以呈請農鑛部在先者，有承租之優先權。

第五十三條 承租人不得將所租國營鑛業權，轉租抵押典質或讓與。

第五十四條 國營鑛業權之租期，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如非國家收回自營者，承租人有繼續租賃之優先權。

承租人依左列之規定，按年繳納租金。

一、淨盈餘在實收資本百分之十以下者免租。

二、淨盈餘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十者，而在百分之三十五以內。應就其超過部分，繳納百分之五十之租金。

三、淨盈餘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三十五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三十五之部分，依前款規定，繳納租金外。並應就其已超過

百分之三十五部分，繳納百分之七十五之租金。

之。但因特別情形，呈經農鑛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租期屆滿，國家收回自辦時。對於原承租人

鑛業上適用之財產或設備，應公平估價收買

之。如租期屆滿，國家無收回之必要時，應

准原承租人繼續立約承租。

第五十六條 承租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其租約應即

撤銷。

一違背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者。

二逾期不繳租金者。

三承租後三年內尚未從事鑛廠設備，並無正當理由者。

四承租後二年內尚未開工，或中途停工至一年以上，並無正當理由者。

第五十七條 因前條各款情事，撤銷租約時。原承租人所

有鑛業上附屬財產及一切設備。除屬於保安範圍，或由國家收買者外。應於半年內遷去

第六十一條 小鑛業不得加入外國資本。

第五十八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四十一條及第

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國營鑛業不適用之。

## 第四章 小鑛業

第五十九條 小鑛業權於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設定之。

一交通不便地方，經該省主管官署呈明農鑛部核准爲小鑛業區域者。

二鑛量甚微，無大規模經營之價值者。

三鑛業未發達之區域，其鑛產物爲該地方所

需要者。

前項第一款之小鑛業區域，經該省主管官署呈請或農鑛部，認爲必要時，得撤銷之。

第六十條 小鑛業權以採鑛爲限。

**第六十二條** 小礦業權以十年爲限，期滿後如與鑛利無妨

害時。得呈准展限五年。但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規定之情事消滅時，不得展限。

小礦業之存在，不得妨礙礦業權之呈請。但

呈請鑛區如與小礦區重複時，應聽由小礦業權者，在核准期內，繼續開採。但期滿後，不得再展。

呈請設立小礦業者，應具呈請書並附鑛區圖。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准登記，發給小礦業執照。但須同時呈報農鑛部備案。

前項之小礦業執照，由農鑛部預先頒發省主管官署。

**第六十四條** 農鑛部對於前條之核准，認爲違背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時，得撤銷之。

**第六十五條** 小礦業權者於限期內，或限期屆滿後六個月內，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呈請合併各小礦

區時，有取得礦業權之優先權。

**第六十六條** 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於小礦業不適用之。

## 第五章 用地

**第六十七條** 鑛業實在使用地而爲用地。

**第六十八條** 覓鑛人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於必要時得於他人地而爲測量或查勘等事。但須經所在地地方官署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實行測量或查勘時。應先通知土地占有人。

**第六十九條** 因測量查勘等事，必須除去障礙物者。應商得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承諾。

不能得前項承諾時。應呈請所在地地方官署許可，除去障礙物，並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

第七十條 鑛業權者，爲防禦鑛業上緊急之危險，得入

他人之地面，或使用之。但應即行呈報所在地地方官署。並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

有人。

第七十一條 因前三條之情事，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

，如受損失。免鑛人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應給予相當之償金。

第七十二條 鑛業權者因鑛業需要使用他人土地在二十四

時以內，並不妨害地而及其附屬物時。得於事先一日，將使用目的，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土地所有或土地占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七十三條 鑛業權者因左列各款之一，有必要時，得使

用他人土地。

一、開鑿井隧。

二、堆積鑛產物，土石爆發藥薪炭礦渣灰燼

，或一切鑛用材料。

三、建築鑛業廠庫，或其需要房屋。

四、設置大小鐵路運路運河水管汽管溝渠地

井索道，或電線等。

五、設置其他鑛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或工

作物。

第七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使用他人土地，應經省主管

官署許可。并應將施工計劃，繪具圖說，呈由省主管官署審定。

省主管官署爲前項之許可後，應即公告。并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經前項之公告或通知後，鑛業權者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商定之。

第一項之規定，如土地爲公有時，省主管官

署於許可前，應徵求該土地主管人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地域及地方重要公共事業所需之地域，經省主管官署查明，認爲不應

爲鑛業使用地者，不得許可。

### 第七十五條

鑛業權者，於其鑛區以內之土地，除因鑛業必須使用者外。如無正當理由，不得禁阻鄰接鑛業權者鑛業必須之使用。

### 第七十六條

鑛業權移轉時，使用地面之權利義務，均應隨時移轉。若喪失鑛業權，亦同時喪失其使用地面之權利。

### 第七十七條

因使用他人之土地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

### 第七十八條

土地須使用三年以上，或因使用而變其性質時。鑛業權者得與土地所有人協商。或由土地所有人請求給予一次之相當償金。但鑛業廢止，或使用完竣時。仍應將土地交還原土地所有人。

### 第七十九條

因鑛業工作，致用地或鑛區以外土地之價值低減，或有他項之損失時。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但其

土地，如失從前之效用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 第八十條

於使用之土地，須增築，或修改其道路溝渠墻柵，及其他工作物等，除已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償金者外，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

### 第八十一條

數鑛業權者共同損害地面及附屬物時，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證明孰爲加損害者亦同。

### 第八十二條

經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公告或通知後，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欲變更其土地之形質或新築改築大修繕，或增設其他工事時。應經省主管官署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前項工事，如與鑛業之性質絕對不相容，或無損於建築者，而大有損於鑛利時，鑛業權者，得呈請省主管官署，查明禁止施工。

第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提出損害賠償之要求。或明知其地面，已受損害後，故意興工建築其建築物。如有損害，不得要求賠償。

土地所有人，於地面有非常顯著之危險，而

怠於注意興工建築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十四條 經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公告或通知後，其鑛業如有廢止或變更，鑛業權者對於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給以相當之價金。

第八十五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對於價金，得要求鑛業權者提出相當之擔保。

第八十六條 鑛業權者如不交價金，或不具擔保，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得拒絕其使用。

第八十七條 土地之權利，在使用期間，應歸鑛業者，其

他已設定之權利，亦須停止。但不妨害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八條 土地之使用完竣，鑛業權者應回復其土地之

原狀，交還原土地所有人。如因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除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價金者外，應給予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金。

第八十九條 關於用地之規定，於水之使用準用之。

第九十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準用之。

## 第六章 鑛稅

第九十一條 鑛稅分左列二種。由鑛業權者分別繳納。

一、鑛區稅。

二、鑛產稅。

國營鑛業權出租時，前項鑛稅，由承租人繳納之。

第九十二條 鑛區稅爲地面租稅以外之稅，其稅率如左。  
一、探鑛區每公畝按年納國幣一分。砂鑛在

河底者，每河道長十公尺按年納國幣一

分。

二、探礦區每公畝，或河道每長十公尺，自開辦起五年內，按年納國幣二分。自第六年起，按年納國幣五分。

探礦權者，因礦工罷工，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不能工作。繼續在二個月以上時，得請求免納不能工作期間之礦區稅。

### 第九十三條

礦產稅按照礦產物價格，納百分之二。

前項之礦產物價格，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市價為標準。由農礦部按照省主管官署報告核定之。

### 第九十四條

礦區稅每年分二期，於一月七月繳納。礦產稅依照實際產額，約計市價，按月繳納。

前項按月繳納之礦產稅額，於核定平均市價後，逐年清結，年終繳納之。

## 第七章 矿業監督

### 第九十五條

農礦部或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採礦權者，隨時將施工計畫，及工程報告書，呈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須變更時，得令礦業權者變更之。

### 第九十六條

農礦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礦業工程，認為有危險或害公益時。應令礦業權者設法預防，或暫行停止工作。

### 第九十七條

礦業權消滅後一年內，農礦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原礦業權者，為預防危險之設備。

### 第九十八條

採礦權者，應備置坑內實測圖及礦業簿於礦業事務所。并繪具副本，送呈省主管官署。

### 第九十九條

礦業權者，每年一月，應將全年之礦業情形，造具明細表冊。呈報振農礦部，及省主管官署。

**第一百條** 探鑛時所得鑛質，須經省主管官署准許，方

得出售。

**第一百零一條** 鑛業權者所用主要技術人員，應就依技師

登記法登記。合格者選任之。

前項技術人員，有不合格或不稱職時。農

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得令其改任。

**第一百零二條** 農鑛部爲監察各鑛礦業起見，得於鑛業繁

盛區域或重要鑛場，設置鑛業監察員。

**第一百零三條** 鑛業監察員規程，由農鑛部以部令定之。

**第一百零四條** 鑛業權者遇有事故，有查勘鄰接鑛區之必

要時，得呈請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派員  
會同各該鑛業權者，實地查勘。

前項規定，於其他利害關係人適用之。

**第一百零五條** 凡專門以上學校鑛科學生，願在鑛場實習

者，經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令知後，各該  
鑛業權者不得無故拒絕。

實習規則，由農鑛部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省主管官署，每年應將該管區域內，鑛區

面積，鑛質，產額，鑛稅收入分別查明，  
編成詳細統計。於四月以前，彙呈農鑛部

。

**第一百零七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鑛業權

之承租人適用之。

## 第八章 罰則

**第一百零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形。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以詐欺取得鑛業權，或違法私自探鑛者。  
二有第四十一條第二款情形者。

**第一百零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其契約無效。

一私將礦業權租賃典質者。

二不經核准，將礦業權讓與或抵押者。

第一百十條 遷出礦區以外探鑛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有前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情形者，收沒其所採之礦產物。如已出售。或自用時

。應追繳其相當代價。

第一百十二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或不從第九十六

條及第九十七條之命令者，處五百元以下

之罰金。

第一百十三條 違背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條及第一

百零一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一百十四條 違背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

之罰金。

第一百十五條 拒絕或妨礙該管官吏檢查關於礦業之簿記

或物件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六條 凡逃稅或企圖逃稅者，處應納稅額三倍以上之罰金。

第一百十七條 鑛業權者於其代理人雇用人或其他之從業

者，關於業務違犯本法時，不得以非出已意，免本法之處罰。

第一百十八條 本章關於礦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礦業權

之承租人適用之。

## 第九章 附則

第一百十九條 在本法施行前，已取得礦業權者，視為已依本法取得礦業權。但其原定期限，較本法所定期限為短者，依其期限。

第一百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農礦部定之。

第一百廿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鑛業法施行細則

農鑛部公佈  
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鑛未經列入鑛業法第二條者，適用鑛業法時，得由農鑛部呈請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二人以上，共同呈請採鑛權，未經組織公司者，應先擬定公司名稱及章程，並推定代表人，由全體連署具呈。俟取得鑛業權後，依公司法呈請登記。但二人以上共同呈請採鑛權，或小鑛業權未經組織公司者，得擬定合辦契約，並推定代表人，由全體連署具呈。嗣後關於設定變更移轉，及其他重要事項之呈請。仍須由三分二以上之合辦人連署，或附具全體議決書。

第三條 依鑛業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組織公司，准許外國人入股時。其發行之股票，應為記名式。並應依照同項所列各款之規定，於公

司章程內分別載明。

原有中外人民合資之公司，其章程不合前項之規定者，應於呈請時先行改正。

第四條 鑛區形狀須整齊，並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一、全區面積，不得中空，或分為數起。

二、不得僅就鑛床露頭，劃定過於狹長或灣曲之面積。

第五條 鑛業呈請地之面積，超過鑛業法第七條所定最大限度時，應於呈請書內聲明必須超過之原因。

第六條 對於鑛業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鄰接鑛區距離界內之鑛質，如為保護鑛利，有呈請採探之必要時，由鑛業呈請人與鑛業權者協定後，再行附具協商字據，呈請省主管官署轉呈農鑛部核定之。

第七條 在同一地域內，呈請採探不同一鑛床之各種鑛質時，應就各種鑛質，分別呈請鑛業權。

但各種鑛質，同在一鑛床者，得併爲一鑛業  
權呈請之。

**第八條** 對於不適合煉焦，或所煉之焦，不適合冶金  
之烟煤鑛，呈請設定鑛業權時，應附呈鑛質  
及其分析表，由農鑛部核定之。

依前項之規定，取得鑛業權後，如因地質關係，在鑛區內發現適合冶金之烟煤，並藏量

甚富時，原設定之鑛業權，於限滿後不得展  
限。由農鑛部設定國營鑛業權，對於原鑛業  
權者鑛業上適用之財產或設備，得公平估價  
收買之。但國家如無自行探採之必要時，原  
鑛業權者於同等條件之下，有承租之優先權  
，不受鑛業法第五十二條之拘束。

**第九條** 取得某鑛質之鑛業權後，如發現鑛質不符合  
時，應即呈請更正，或增補其鑛質名稱。前  
項之規定，於鑛業呈請人適用之。

**第十條** 關於鑛業法第九條第四項之核准，由農鑛部

行之。其鐵鑛等鑛砂之輸出，得因限制之必  
要，酌增出口稅。

**第十一條** 農鑛部依鑛業法第十條劃定國家保留區時，  
應指明鑛質及區域，令如省主管官署轉令所  
在地縣市政府，分別公告。

前項區域內未經指明之鑛質，仍准依法呈請  
探採。

**第十二條** 已劃定之保留區，如因情勢變遷，農鑛部認  
爲已無保留之必要時，得解除禁令。

**第十三條** 呈報發發現鑛業法第九第十兩條所載各鑛時，  
如該鑛未經呈報或呈請，並未經地質調查機  
關查明，或其他書籍記載者，無論已否探掘  
，該呈報人視爲最先發現該鑛之人。但須將  
發現日期，發現經過期間，及發現該鑛實際  
費用，一併呈明，並附呈所發現之鑛質。發  
現人在覓鑛工作期間相當之薪金，亦得列入  
前項實際費用。

呈報發現之鑛，合於第一項規定者，如農鑛部認為無須國家自行探採，或無須作為國家保留區時，應由承租人或取得鑛業權者，給予該發現人以鑛業法第十一條所規定之獎勵金。

第十四條 鑛業法第五條所規定縣市政府之優先權，依各縣市完成自治之先後次第施行。

第十五條 鑛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六十五條

之優先權，不受同法第五條優先權之拘束。

第十六條 鑛業法第五條所定縣市政府之優先權，依同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視為拋棄後，不得再為優先權之主張。

第十七條 呈請設定鑛業權者，應隨時將鑛業法第二十條規定，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之呈文收據，補呈省主管官署。縣市政府自接收呈報之日起，不於六個月內呈請開採該鑛時，省主管官署，應即將原呈請案，核轉農鑛部。

第十八條 縣市政府於收到鑛業法第二十條所規定之呈報後六個月內，呈請開採該鑛時，對於應給原呈請人之償金，如有爭執，由省主管官署決定之。

第十九條 縣市政府依前條情事，取得鑛業權後，如鑛業權被撤銷時，除因鑛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三款情事被撤銷者外，省主管官署應即通知原呈請人。

前項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或因無法通知，經公告後六個月內，原呈請人如不繼續呈請，省主管官署得核轉他人合法之呈請。

第二十條 依鑛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省主管官署以抽籤法，決定優先權者時，應預定抽籤日期，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該鑛業呈請人到署，自行抽定。如各該鑛業呈請人，屆時不到，由省主管官署長官，派定署內二名以上之職員，代為抽定，通知各該鑛業呈請

人。

第二十一條 有鑛業法第二十六條同時呈請情事時，同法

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鑛業之呈請，應繳公費者列左。  
一、鑛業權設定之呈請三十元  
二、鑛業權移轉抵押或展限之呈請二十元  
三、鑛業權或呈請人或呈請地變更之呈請十元

鑛區內或鑛業呈請地內，不同在一鑛床之異種鑛質，經他人呈請後鑛業權者，或呈請在先者，如不於鑛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限期內呈請時，省主管官署，得核轉他人之呈請。但以不妨害鑛業權者之鑛業為限。

前項之異種鑛質，如在同一鑛床時，應令鑛業權者或呈請在先者，呈請增補鑛質名稱。

第二十三條 依鑛業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呈報鑛區內發

現異種鑛質時，除屬於鑛業法第九條各鑛外，農鑛部應依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若所發現之異種鑛質，不同在一鑛床時，應依照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鑛業呈請人，得呈請變更其名義。但須經省主管官署或農鑛部核准。

鑛業呈請人一部份，或代表人之變更，應隨時呈報省主管官署或農鑛部。

五、基點及其標誌之名稱。  
名。

四、經呈請有案者，其呈請之經過。

五、有利害關係第三者時，其相關之事實。

六、具呈人姓名籍貫住址。如有連署人時，

其連署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七、具呈人爲法人時，其名稱及所在地，並

原登記機關。

八、具呈之年月日。

第二十八條 鑛區圖應依據實地測量記載，分照本細則所

附第一號第二號及第二號式樣製定之。不得

用有光紙，或晒印。並應註明左列各款。

一、鑛業及鑛質之種類。

二、呈請地之省縣市鄉村，及其主要地名，

並對於縣市或鄉村之方位距離。

三、呈請地之面積。

四、呈請地境界內，及其附近之大小地名，

或山名水名。

五、基點及測點之號數。

六、各境界線及基點，與測點間連接線之方

位角度及長度。

八、南北線之表示。

九、縮尺之大小。

十、鑛床有露頭者，其露頭之走向及傾斜。

十一、如有鄰接鑛區，其鄰接界之最短距離

。

十二、如因呈請地或鑛區之變更，其新舊之

關係及面積。

十三、呈請地如在鑛業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

地界內，或附近各地界時，其距離及

一切關係。

十四、呈請人及測繪人姓名住址。

砂鑛在河底不便計算面積時，前項第三款之面積，以河流總延長綫之長度代之。

第一項第五款基點之標誌。須擇用鑛業呈請

書。

地內外之固定物體，如附近無固定物體時，應立石樁，或其堅固之標誌。

第二十九條 鑛床說明書，應照左列各款說明之。

一、鑛床之構造及形狀。

二、鑛質之種類及其成分。

三、如有副鑛質者，其種類及成分。

前項鑛床說明書，關於各鑛質成分，一時不能確定時。得以該鑛床中之鑛石標本代之。  
依鑛業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呈請設定鑛業權時，應隨呈請書附具鑛區圖五份。如係呈請採鑛權，並應添具鑛床說明書二份。

第三十一條 依鑛業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因鑛區增減，為鑛業權變更之呈請。及因鑛區合併分割，為鑛業權設定之呈請者。應隨呈請書，附具鑛

區圖五份。新舊關係圖二份，及理由書二份。

○但呈請書內已經聲敘理由時，得免具理由

第三十二條 依鑛業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鄰接鑛業權者

，如無正當理由拒絕鑛業權者之請求時。鑛

業權者得按照鑛床位置形狀，與兩鑛區之間關係，繪具圖說，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定。

第三十三條 採鑛權者如無不遵守鑛業法，並無本細則第

八條第二項情事時，農鑛部對於其展限之呈請，應即照准，並令交省主管官署登記。

前項之展限呈請，除於限滿前業經具呈者外，採鑛權者如無何項故障，應於限滿後三個月內為之。但限滿後至農鑛部核准展限之間內，得繼續其採鑛工作。

第三十四條 採鑛權經核准展限後，其採鑛權原設定之抵押權，除經抵押契約自行限制者外，仍得繼續有效。

依鑛業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呈請以採鑛權為抵押時，應附抵押契約抄稿二份，其契約

內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受抵押人之姓名籍貫，如係法人，其名

稱及原登記機關。

二、債權之金額或物價。

三、抵押品。

四、償還方法及限定。

五、相互限制條件。

第三十六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採鑛權者呈請

變更鑛業權，或因鑛區分割合併，另行設定  
鑛業權時，除依照本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辦理外，應取具抵押權者之承諾書。抵押權  
者應同時呈請設定抵押權。

第三十七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拍定鑛業權時，  
原鑛業權之抵押權，隨同消滅。

第三十八條  
鑛業權拍定人，須合於鑛業法第五條之規定

。

第三十九條  
關於鑛業權移轉之呈請，應照左列各款之規

定。

一、因繼承而移轉時，應由繼承人具呈，並  
附原鑛業執照及證明文件。

二、因讓與而移轉時，應由承受人與原鑛業  
權者，連署具呈，並附原鑛業執照。

三、因拍定而移轉時，應由拍定人具呈，并

附原拍賣官署之證明書。

第四十條

鑛業權消滅後，原鑛業權者對於保護鑛利，  
及預防危險之設備。非得農鑛部或省主管官  
署之許可，不得自由處分。

第四十一條

鑛業呈請書及圖件到達省主管官署時，應於  
本日內順次登記於收文簿。並於所發收據內  
，記明日期，由主管人員簽名蓋章，交由鑛  
業呈請人收執。

前項之呈請書圖件等，如由郵局遞送時，須  
用雙掛號，並保存其收件回執。省主管官署  
應於郵件遞到之日登記，並於收件回執上，

證明收到日期。

明其新舊鑛區之關係。

第四十二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採鑛之呈請，應定期令知原呈請人，隨同查明左列各點。

一、鑛區圖所載各基點，及各境界線，並詳

細地名，與實地是否相符。

二、呈請地與他人鑛區，或呈請在先之呈請地，有無重複，及對於鄰區應劃出之距離。

三、是否違背鑛業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並有無同法第三十四條所載情事。

四、呈請地是否與鑛床位置形狀相符，及所請之鑛質是否與鑛床內之鑛質相符，。

五、呈請地內有無其他鑛質或鑛床。

六、有無鑛業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情事。

七、如呈請地之面積，超過鑛業法第七條所定最大限度時，並查明其特別情形。

八、如因鑛業法第三十六條而呈請者，並查

九、如係小鑛業，並查明其實地情形，是否合於鑛業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

十、其他應行查明事項。

第四十三條 因鑛業法第三十四條之情事，不予核准時，須將有害公益，或無經營價值之確當事實及理由，分別批示。

第四十四條 因鑛業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之情事，限令更正鑛業呈請地，或訂正鑛區時，須將應行更正或訂正之點，詳細批示。

第四十五條 鑛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省主管官署應不受理。

一、所指鑛業呈請地或鑛區，不在管轄之內者。

二、呈請書未註明呈請人姓名住址，或呈請人不合於鑛業法第五條之規定者。

三、呈請事項，應以鑛區圖為根據。未經附

送鑛區圖，或所附之圖無地名基點及鑛區境界線者。

四、呈請之鑛，未經列入鑛業法第二條，並無指定之價值者。

五、呈請之鑛，依鑛業法第九條，應歸國營。並不合於設定小鑛業權之規定，或依

同法第十條應禁止探採者。

前項所列，各呈請不得爲優先權之根據。

第四十六條  
鑛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省主管官署，

應限期飭令更正或補呈。

一、依鑛業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呈請人所

更正或補呈之圖件，仍有遺漏或錯誤者。

二、必須之證明文件不完備者。

三、應繳之費，未據遵繳者。

四、應連署具呈時，未經連署者。

五、應與第三者協商，或協定時尚未協商或

協定者。

六、鑛業呈請地，如在鑛業法第二十二條所

列各地界內，未經附具許可書件者。

七、其他不合鑛業法及本細則之規定，應令

其更正或補呈者。

前項之限期，視道里之遠近，事項之難易酌定之。

第四十七條  
鑛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公告撤銷。並同時通知原呈請人。

一、依鑛業法或本細則不應核准者。

二、不遵前條所定期限。經兩次限期催告，

仍未依限遵辦，並不聲明故障者。

三、鑛業呈請人於履勘時，不能指明其呈請地。或所指之地域與鑛區圖所載完全不

符者。

四、鑛業呈請人，不依指定日期隨同查勘。

經兩次限期催告，仍不依限到場，並不

聲明故障者。

五、其他依鑛業法或本細則應行撤銷者。

前項所列應行撤銷之呈請，如尚未公告撤銷時。原呈請人不得以未經撤銷為權利之主張。

第四十八條 鑛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省主管官署應即轉呈農礦部。

一、呈請之事項，應經農礦部核准，並查無前三條所列各情事者。

二、呈請之事項，於鑛業法或本細則諸規定有疑義，應先經解釋明白者。

三、呈請之鑛，為新發現之鑛質，尚待國民政府指定者。

第四十九條 凡因鑛業權之變更移轉，或鑛區之訂正，及因鑛區分割，而為鑛業權之設定，換給鑛業執照時。其鑛業權滿期之年月日，仍以原鑛業執照所載明者為準。

因鑛區之合併，或同時分割合併，而為鑛業

第五十條 權之設定，換給鑛業執照時。以各原鑛業權未滿之期間，合併平均計算，為其鑛業權之存續期間。

第五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於呈請核准後，在原鑛業執照內批註蓋印。

一、鑛業權之展限。

二、鑛業權者名稱之變更。

三、鑛業合辦人之退出，或繼承，或加入。

四、礦質名稱之更正或增補。

五、其他應行批註事項。

第五十二條 鑛業權消滅，或鑛業執照更換時。應令原鑛業權者，繳呈原領鑛業執照註銷之。

第五十三條 為鑛業權設定變更，或鑛區訂正之核准時，其鑛區圖應由農礦部及省主管官署，分別蓋印，各存一份。所在地縣市政府，及原呈請人，並應由省主管官署各發一份。

第五十四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經農礦部核定

撤銷鑛業權後，應令省主管官署公告之。

第五十四條 鑛業法第三章所稱國營鑛業，係指設定國營鑛業權之鑛業而言。其不屬於同法第九條各鑛，由中央或地方各官署經營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仍適用同法關於鑛業權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依鑛業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農鑛部因設定國營鑛業權呈請備案時，應附鑛區圖一份。於令交登記時，應附鑛區圖二份。由省主管官署轉發一份於所在地縣市政府，並分別公告之。

第五十六條 省政府依鑛業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請求承

租國營鑛業權。對於縣市政府之呈請，在未經核准前，有優先權。

第五十七條 國營鑛業權，無探鑛權、採鑛權之區別。

第五十八條 國營鑛業權之出租或解租，農鑛部應隨時令交省主管官署登記。

第五十九條 國營鑛業權承租人，應於營業年度終了時，

造具決算書及營業報告、貸借對照表等件。呈報農鑛部查核。農鑛部並得隨時派員調查其營業狀況，檢查其簿記。

證金。

第六十一條 已出租之國營鑛業權，如租期屆滿，國家須收回自辦時，農鑛部應於期滿六個月前，通知承租人。

第六十二條 國營鑛業權承租契約消滅後，國家如須自行經營時。原承租人關於保安範圍內之必要設備，不得索取償金。

第六十三條 依鑛業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小鑛業區域，經農鑛部核准或撤銷後，應由省主管官署及

所在地縣市政府分別公告之。

第六十四條 呈請小鑛業權者，應於呈請書內聲明其呈請案，係合於鑛業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幾款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小礦業權因礦業法第四十一條所列各情事應予撤銷時，由省主管官署執行之。但須同時呈報農礦部。

**第六十六條** 二以上小礦區相鄰接之地域，遇有礦業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之呈請時，省主管官署應令各該小礦業權者，於一年內呈請合併礦區。

如不依限呈請，得核轉他人礦業權之呈請。其小礦業權原有限期距屆滿之日，不足六個月時，仍應適用同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矿業法第六十五條優先權之規定，於同法第九條各款不適用之。

**第六十八條** 因礦業法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之情事，呈請地方官署許可時，其呈請書內須載明左列各款。

一、土地之名稱及種類。  
二、土地所有人，或土地佔有人之姓名住址。

三、使用之目的。

四、如須除去障礙物時，其障礙物之名稱及價格。

因礦業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呈請省主管官署使用他人土地，並審定施工計劃時，呈請書內除載明前項第一第二第三各款外，並應載明其使用之時期，得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六十九條** 關於土地使用之賠償或償金或担保有爭執時，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核定時，礦業權者得先行提出償金或擔保，使用其土地。

**第七十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核定時，礦業權者得先行提出償金或擔保，使用其土地。但須同時呈報省主管官署。

**第七十二條** 矿區稅由農礦部征收，或委託省主管官署代為征收。省主管官署收到礦區稅時，應隨時轉解農礦部。農礦部收到礦區稅時，應隨時

令知省主管官署。

第七十三條 鑛產稅由財政部會商農鑛部委託省主管官署

代為征收，或另行指定征收機關辦理。

第七十四條 鑛業權者，或小鑛業權者，及國營鑛業權承

租人，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將本期六個月

鑛區稅，繳納於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

第七十五條 除呈請分割或合併鑛區，已經繳納鑛區稅者

外，凡呈請設定或變更鑛業權時，省主管官

署，應於查明後通知該呈請人，預繳六個月  
鑛區稅，作為第一期鑛區稅，隨案轉呈農鑛  
部。前項預繳之鑛區稅，應按月扣算。

第七十六條 關於鑛業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免納鑛區稅之

規定，其不能工作期間之計算，應依本細則

第八十六條之呈報為準。如採鑛權者，未經  
呈報或呈報不確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  
對於其免納鑛區稅之請求，得不予核准。

第七十七條 鑛業權者，或小鑛業權者，及國營鑛業權承

租人，按月繳納鑛產稅時，應附具本月份鑛  
產物數量及市價表。

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徵收機關，對於前項稅  
款及表件，經查明確有錯誤，並有短繳情事  
時，應令原繳稅人如數補繳。

第七十八條 依鑛業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省主管

官署應將各附近市場之市價，按月<sup>估</sup>告於農  
鑛部。

農鑛部依據前項報告，於每年年終核定平均  
市價後，應即會同財政部，令知省主管官署  
或指定之徵收機關，轉知原繳稅人，按照核  
定標準清結。

第七十九條 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徵收機關，對於所收鑛

產稅，除隨時報解外，應於一月及七月，將  
各種鑛產物之產額及稅收總數，造具表冊，  
分呈財政部農鑛部。

第八十條 鑛業權者，應於取得鑛業權後六個月內開辦

，並設立事務所。其開辦日期，及所用主要技術人員，應分別呈報農鑛部及省主管官署。

第八十一條 依鑛業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採鑛權者呈送施工計劃及工程報告書時，應附具圖件詳細說明。

第八十二條 坑內實測圖，應分照本細則所附第四號及第五號式樣製定。並應於每月初旬，將上月掘進之狀況，隨時繪入。

第八十三條 鑛業簿，分日記簿月記簿二種。日記簿應照

左列各款，逐日記明。月記簿應照左列各款，分記一月之總數，並記明本月之工作日數，及工資總數。

一、鑛產採得數。  
二、鑛產賣出數。

三、賣出所得價額。

四、工人數。

第八十四條 鑛業明細表，應就鑛業情形，分照第六號第

七號及第八號式樣製就。將一年內各項數目，分照各欄填入之。

第八十五條 鑛業權者附設選鑛鍊鑛各廠時，應隨時附具詳細圖說。分別呈報農鑛部及省主管官署。

第八十六條 鑛業權者中途停工及復工時，應隨時分別呈報農鑛部，及省主管官署。並聲明其原因。前按停工之呈報，經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查明。認為其原因不確當或消滅時，得限期令其復工。

第八十七條 依鑛業法第一百零六條統計鑛區面積之規定，省主管官署，應就鑛質種類，鑛業權種類，鑛地名稱，鑛業權者及各區面積，分別載明，編成表冊。並同時就管轄區域內之國營鑛業區，國家保留區，探鑛區，探鑛區，小鑛區，製成全省鑛區位置關係圖，另以顏色表示其鑛質。

## 鑛業法

三二

得鑛業權之年月起算。

前項之鑛區位置關係圖，應就各鑛區之增減變更，每年各製一圖。除以一份呈報農鑛部外，並印入公報公告之。

第八十八條 在鑛業法施行前取得之鑛業權，如無期限者，應依鑛業法所規定之期限，自鑛業法施行之日起算。但關於鑛區稅之繳納，仍自原取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關於鑛業登記，由農鑛部另以規則定之。  
本細則與鑛業法同日施行。

凡在鑛業法施行前取得鑛業權者，自同法施行之日起，限一年內，一律呈請換給鑛業執照。

# 式樣第一號

試探(開採)某礦區圖(縮尺幾分之一)

某省某縣(某市)某鄉村並與某縣市或鄉村之距離及方位

計面積若干公畝

民國 年 月 日呈

呈請人姓名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印 印

##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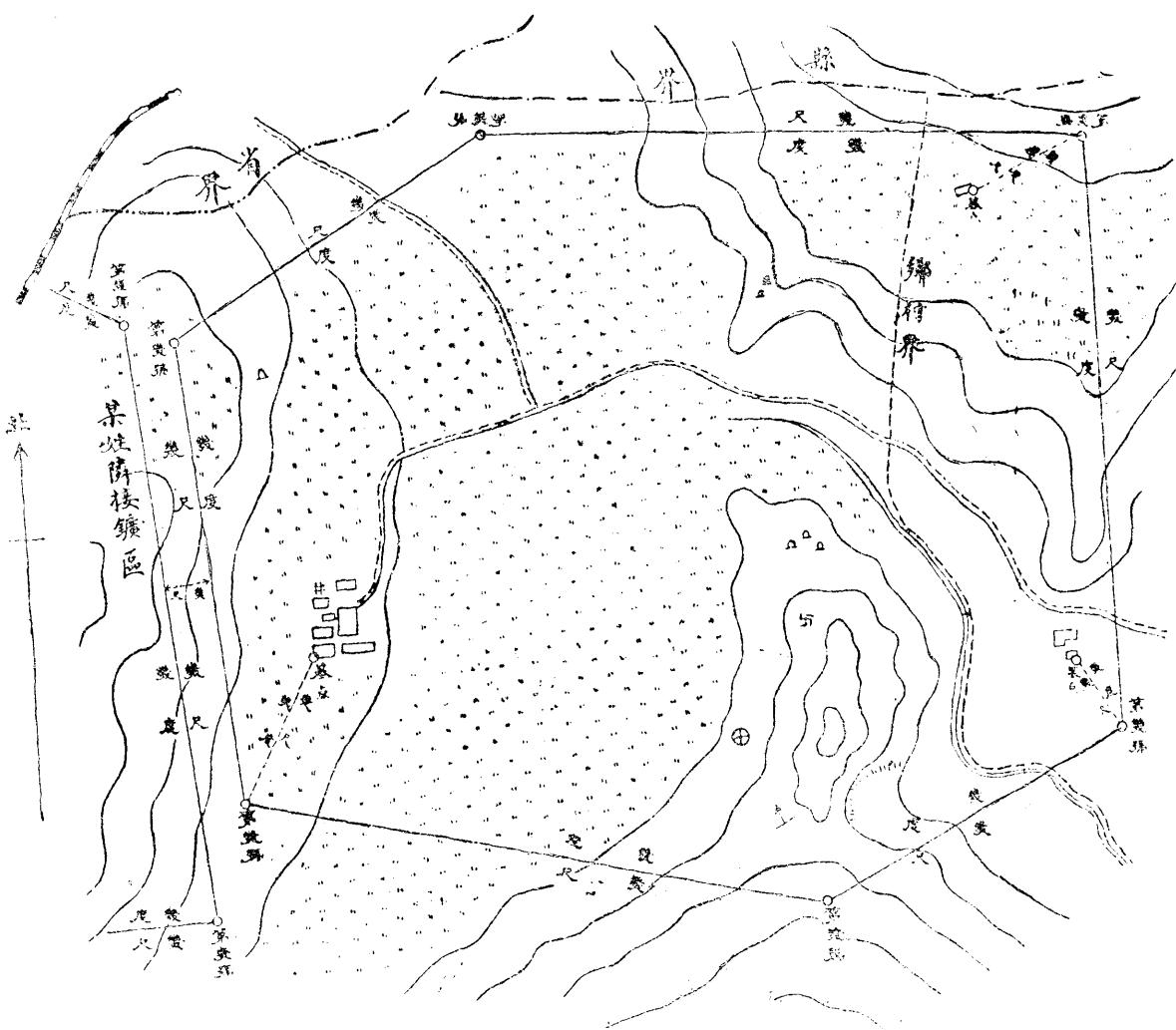
鑛區基點測量線  
與接壤線連接  
點之走向及傾斜

鑛產露頭

探鑛或探礦處

山 灣 河 省 鄉 村

鐵 水 農 墳 公 橋 房 寺 縣 井 田 墓 梁 院 屋 界 界 嶺



## 注意

- 一 與最近縣市或鄉村之距離及其方位須測明
- 二 與他人礦區相鄰接在一百公尺以內者其隣接界綫及其距離須測明
- 三 基點須擇取最顯著之地形或建築及其他不動物體爲之並須有二個以上在相對之位置者
- 四 圖紙須用堅而薄者
- 五 墨水須用不易褪色者
- 六 基點及測點隣近之地形及地面各物須詳細繪明註明
- 七 縮尺以千分之一至五千分之一爲準

式樣第二號

某砂鑛鑛區圖縮尺幾分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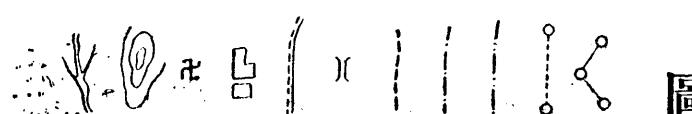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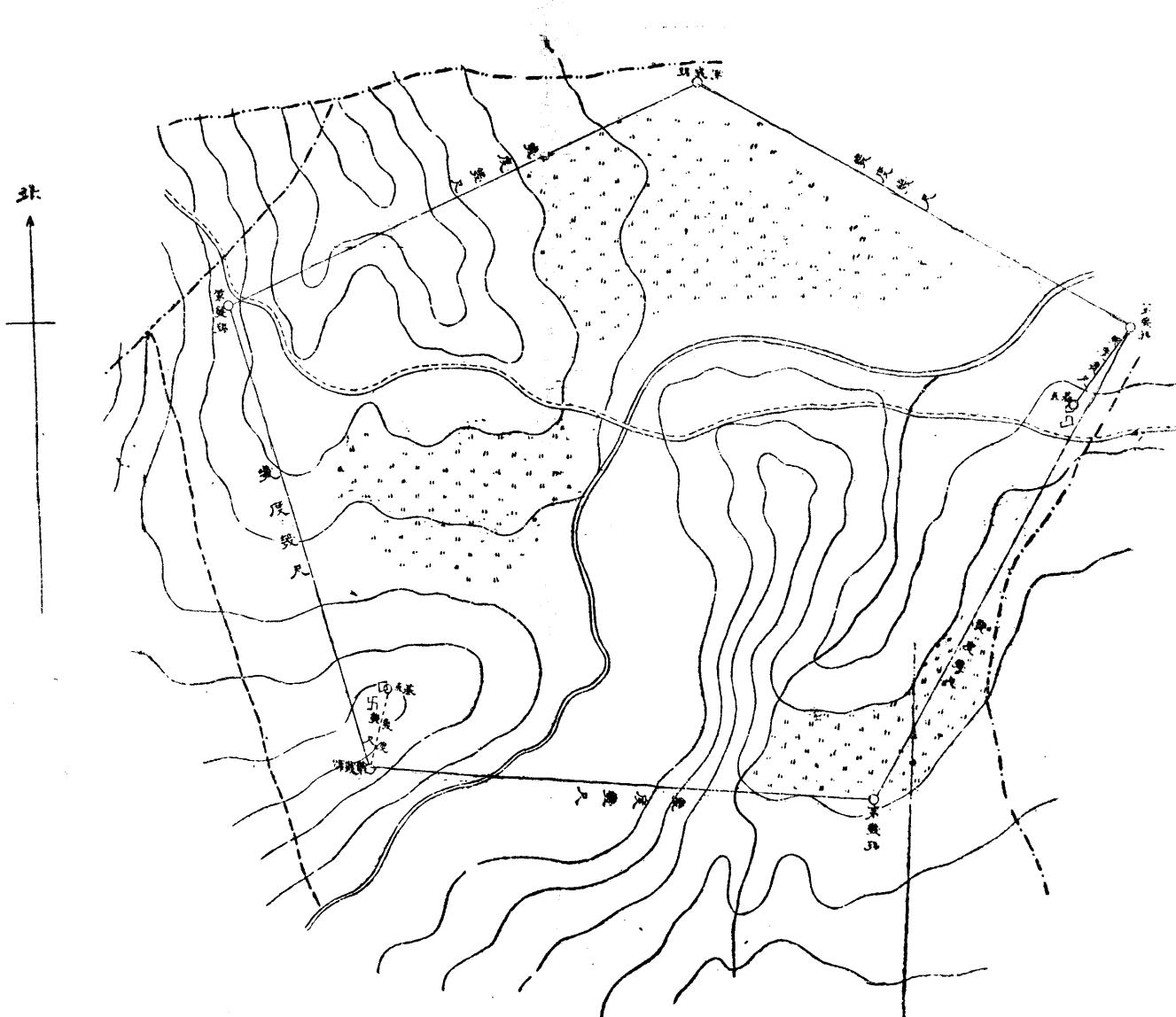
某省某縣（某市）某鄉村並與某縣市或鄉村之距離及方位

計面積若干公頃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呈請人  
姓名

民國年月日呈



例

農河山寺公房橋鄉縣省綫基點測量之連接線易經

- 一 與最近縣市或鄉村之距離及其方位須測明
  - 二 與他人礦區相隣接在一百公尺以內者其隣接界線及其距離須測明
  - 三 基點須擇取最顯著之地形或建築及其他不動物體爲之並須有二個以上在相對之位置者

注意

五  
墨刀須用不易褪色者  
六 基點及測點隣近之地形及地面各物須詳細繪明註明  
七 縮尺以千分之一至五千分之一爲準

# 式樣第三號 (在河底採鑛者)

某砂礦鑛區圖 (縮尺幾分之一)

某省某縣(某市)某鄉村某地名某河道總延長若干公里若干公丈

內幹流爲某河若干公里若干公丈

第一支流某河(溪)若干公里若干公丈

第二支流某河(溪)若干公里若干公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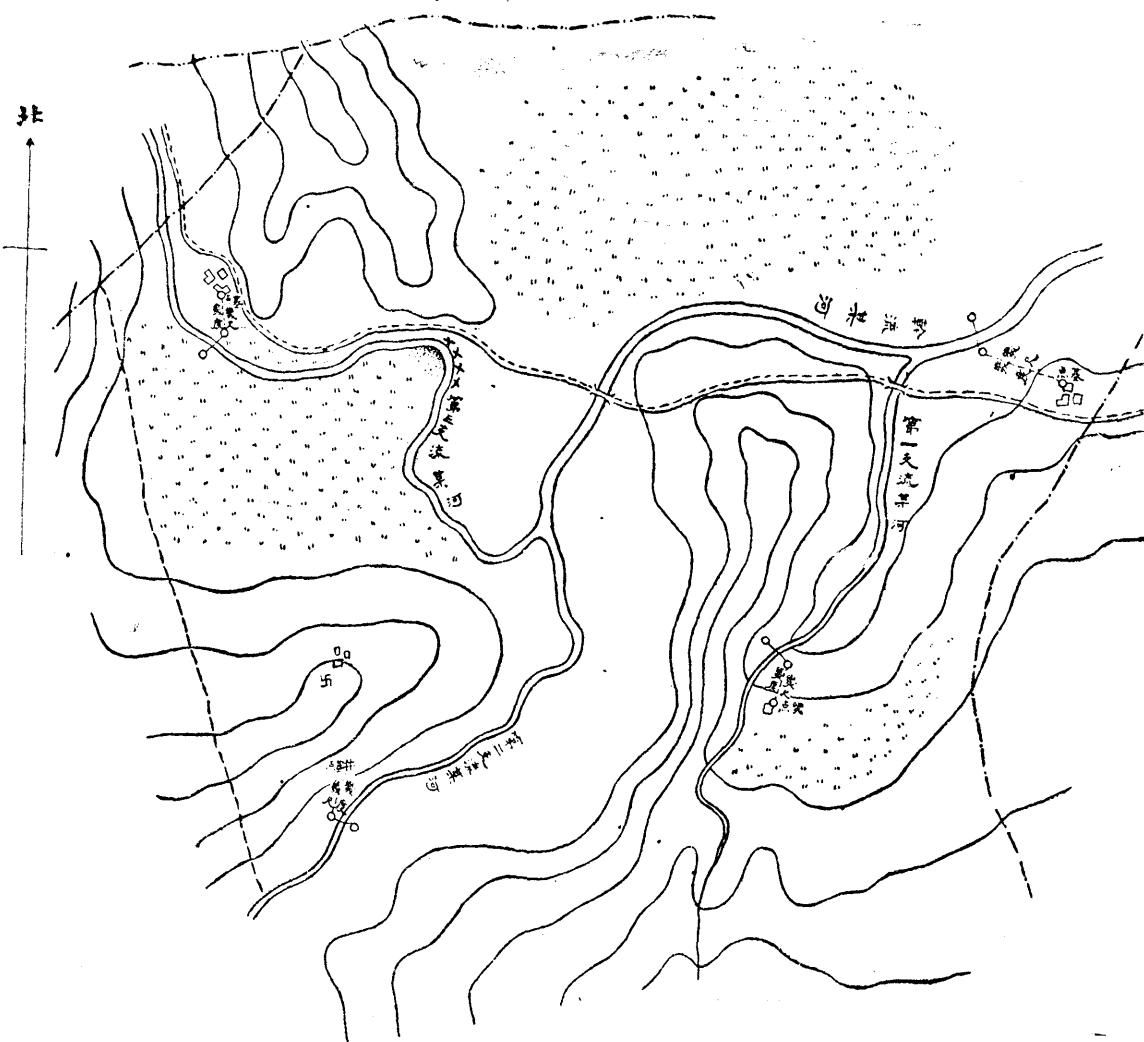
第三支流某河(溪)若干公里若干公丈

民國 年 月 日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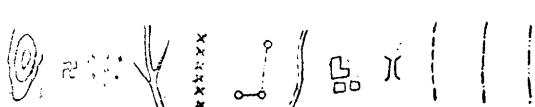
呈請人 姓  
名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測量人 姓  
名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印 印



圖



例

- 注意**
- 一 與最近縣市或鄉村之距離及其方位須測明
  - 二 基點須於幹河或支河兩岸各擇定一顯著之橋梁房屋十字路或近旁著名之不動物體
  - 三 基點及測點隣近之地形及地面各物須詳細繪明註明
  - 四 圖紙須用堅而薄者
  - 五 墨水須用不易褪色者
  - 六 支流之號數但就其呈請之地記載之
  - 七 圖中所載之省縣及地名但將其隣於砂礦地之兩岸者記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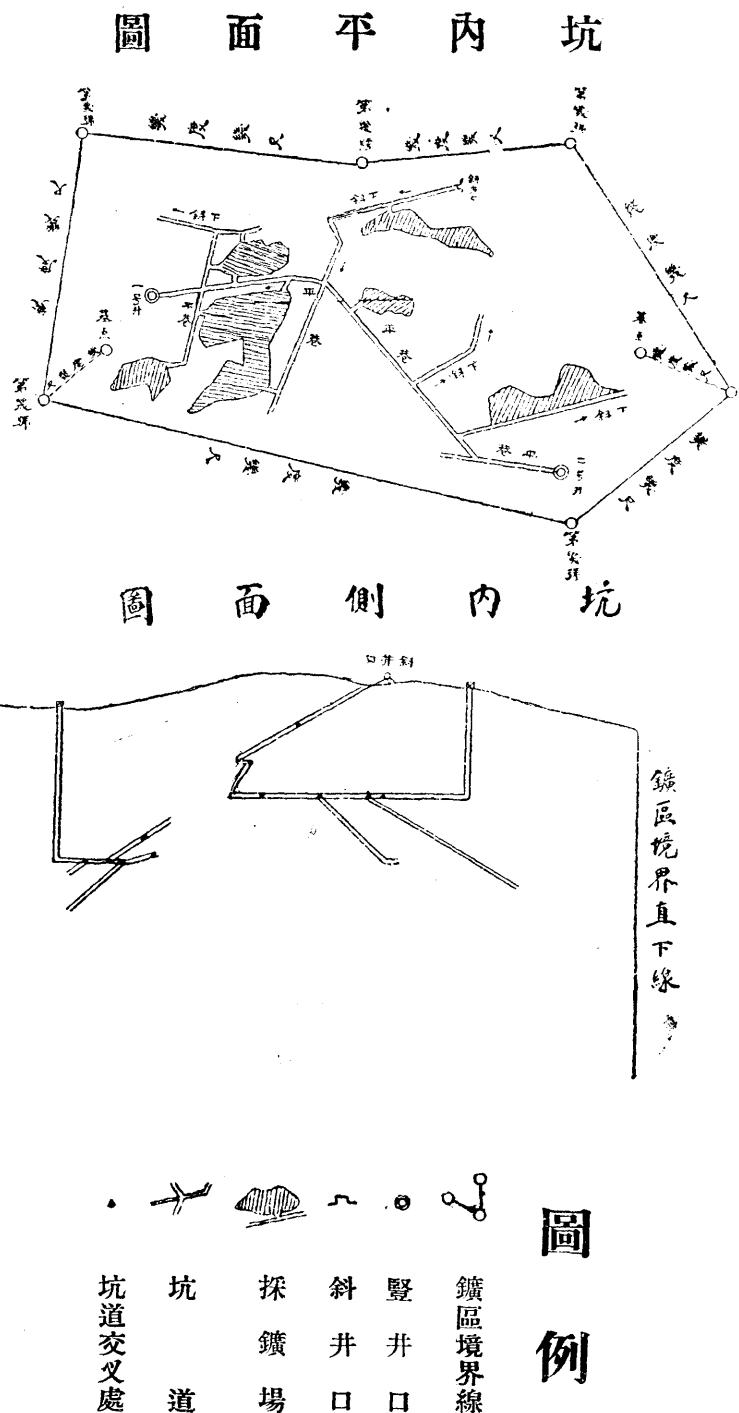
式樣第四號

坑內實測圖縮尺幾分之一

某省某縣(市)某鄉村某地名

某鑄採鑄權登記第幾號

民國 年 月 日 呈  
測繪人姓名  
(現住某處)  
印



注意

- 一 數鑄脈以數色區別之
  - 二 敷設軌道之坑道以色線表明之安置機械之處以色點表明之並繪入圖例說明
  - 三 圖形縮尺以千分之一爲最小限度
  - 四 木架以黃色別之磚拱以灰色別之
  - 五 本圖內不過畧舉數例如坑內工程複雜者仍應分別繪入

# 式樣第五號

坑內實測圖縮尺幾分之一

某省某縣(市)某鄉村某地名

某鑛採鑛權登記第幾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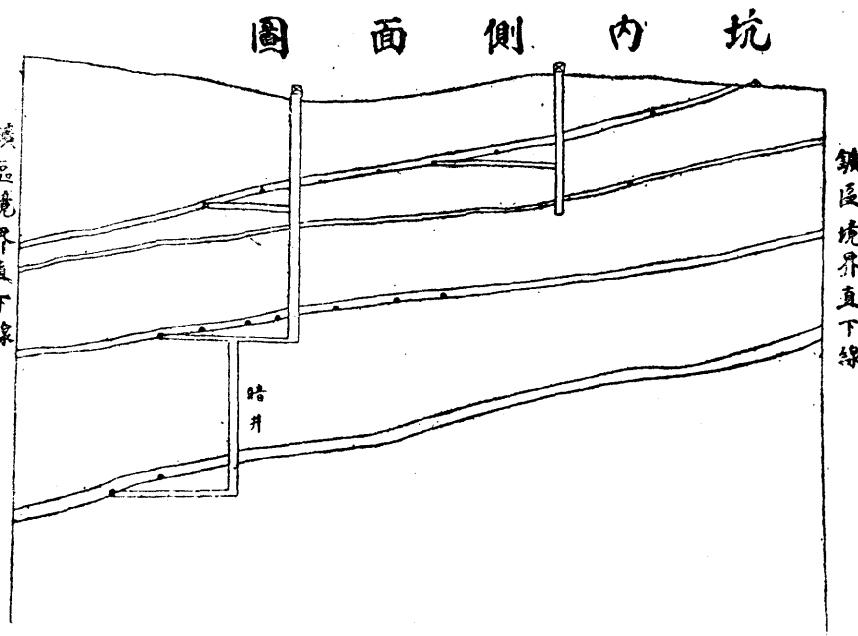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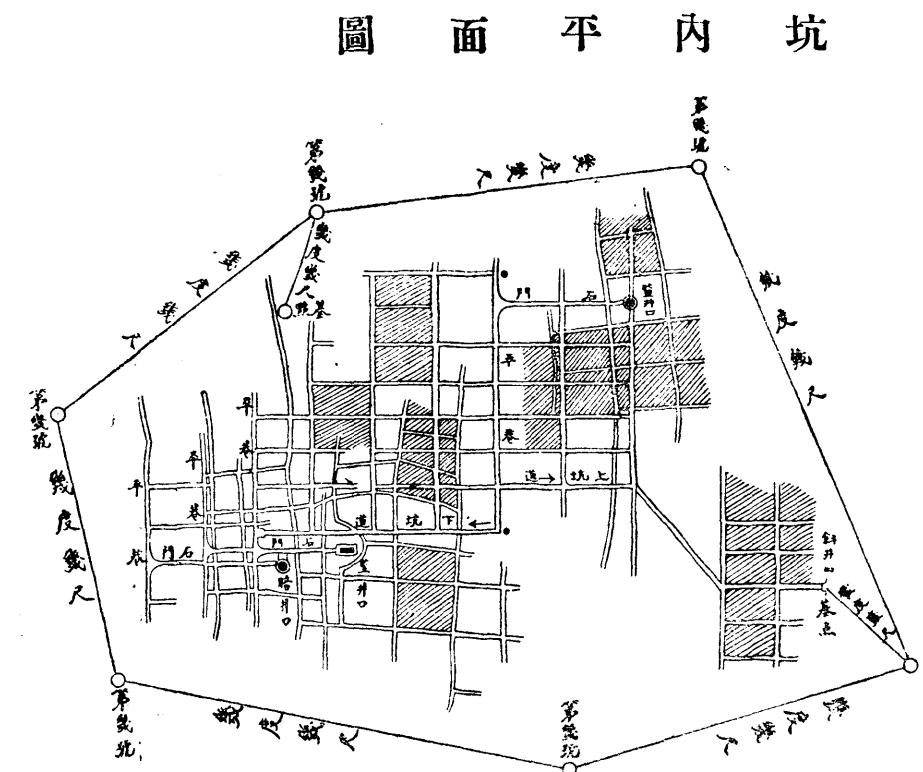
民國 年 月 日呈

採鑛權者 姓 名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印

測繪人 姓 名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印

煤層柱狀圖  
(縮尺幾分之一)

|    |     |
|----|-----|
| 尺幾 | 層煤某 |
| 尺幾 | 層煤某 |
| 人幾 | 層煤某 |
| 尺幾 | 層煤某 |
| 尺幾 | 層煤某 |
| 人幾 | 層煤某 |
| 尺幾 | 層煤某 |
| 尺幾 | 層煤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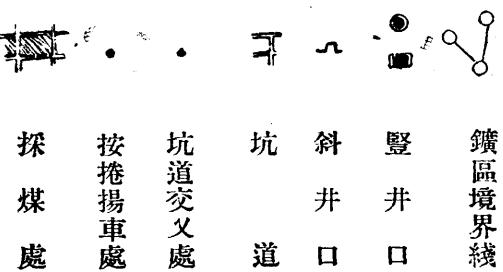


注意  
一 數煤層以數色區別之  
二 煤層中若夾有他物應以柱狀圖表示之  
三 敷設軌道之坑道以色線表明之並繪入圖  
例說明

例

四 圖形縮尺以千分之一爲最小限度  
五 木架以黃色別之磚拱以灰色別之

六 本圖內不過畧舉數例如坑內工程複雜者仍應分別繪入



式樣第六號

某省某縣某鄉某地方某鑄中華民國 年鑄業明細表

說明

鑄業權者或代表人書名蓋章

一、本表於煤礦以外各礦適用之  
二、種別一欄在採礦部應載明各粗礦之種類與名稱在選礦部則載明精礦之種類與名稱在煉礦部則載明煉品之種類與名稱  
三、粗礦精礦以噸爲單位煉品之內金銀以兩爲單位鋼鐵以噸爲單位此外以斤爲單位  
四、買入礦質合併製煉時應於備放欄內記明其產地及其數量價目

式樣第七號

某省某縣某鄉某地名某鑛中華民國

年鑄業明細表

說明

一、本表於煤礦類適用之  
二、種別一欄宜將塊煤粉煤絲質煤等名分別填列

鑛業權者或代理人書名蓋章

鑛業法

三

鑛業法

三四

某省某縣某鄉某水名某鑛中華民國年鑛業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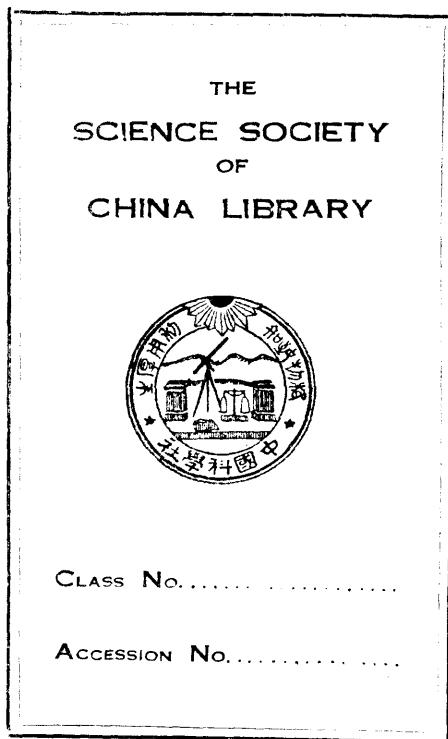
| 考備 | 部 | 煉 | 提 | 部 | 取 | 探 | 種別 |   | 上年餘數 | 探出數 | 供提煉數 | 賣數 | 賣量 | 賣價 | 賣目 | 出售 |      |
|----|---|---|---|---|---|---|----|---|------|-----|------|----|----|----|----|----|------|
|    |   |   |   |   |   |   | 種  | 別 |      |     |      |    |    |    |    |    |      |
|    |   |   |   |   |   |   | 上  | 年 | 餘    | 數   | 煉    | 出  | 數  | 賣  | 數  | 量  | 出    |
|    |   |   |   |   |   |   | 年  | 餘 | 數    | 數   | 量    | 價  | 目  | 出  | 數  | 量  |      |
|    |   |   |   |   |   |   | 餘  | 存 | 數    | 工   | 數    | 餘  | 存  | 數  | 工  | 數  | 工作日數 |
|    |   |   |   |   |   |   | 存  | 數 |      | 日   | 數    | 日  | 數  |    | 日  | 數  |      |

鑛業權者或代表人書名蓋章

- 一、本表於砂鑛適用之
- 二、採取部內砂金以兩爲單位其他以噸爲單位提煉部內金以兩爲單位錫以斤爲單位鐵以噸爲單位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出版



CLASS No. ....

ACCESSION No. ....

電話  
東字十二號  
正則印書館  
同春坊六十一號

農政處

